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063號

聲請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翔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,623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卷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